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进行了事前的认真审阅与核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对此无异议。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的了解核实，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酬及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

五、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聚酯纤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

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智敏

刘可新

潘煜双

王秀华

2022 年 4 月 26 日